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3-037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蒋毅委托董事唐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增 2013 年趸售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量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增 2013 年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售电力预计数量，新增加 3000 万千瓦时（全年预计趸售电力增加至 12270 万千瓦时，年初预计趸售电力 9270 万千瓦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陈强、唐敏、蒋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增 2013 年趸售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244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9.60%）经审计、评估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在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挂牌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普、王丽辉、杨晓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全部

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经审计、评估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在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挂牌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普、王丽辉、杨晓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四川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